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都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四)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及「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公司董事則不定期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課程，獲取相關知識。 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內線交易相關宣導資料(含法令及案例分析)以E-mail方式提供予內部人參考，111年度資料已於111年1月21日、111年4月18日、111年5月31日發送。</p>	均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之多元性。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判斷能力。</li> <li>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年報第5頁至第6頁。</p> <p>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第9頁。</p> <p>(二) 研議中，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 109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行。辦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另於辦法第二條中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完成問卷後，由董事會議事執行單位統一收齊並統計得分情形。111 年度內部評鑑已辦理完成，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得分皆 98 分以上，績效經評估為良好，無待改善事項。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於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a)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b)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c)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d)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e)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過一般社交禮儀標準)。(f)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 / 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背景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於109年7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會主管劉彥志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劉彥志財務長為公司會計主管，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或稽核主管之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標準。</p> <p>公司治理主管依據職責執行業務，111年度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 提供董事經營公司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及說明各項議案，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且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7. 留意資訊透明、對稱，保障股東權益。 另公司治理主管已於111年完成進修時數共計12小時，請參閱年報第30頁(附表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責成特定窗口建立溝通管道，持續傾聽利害關係人的反饋，瞭解其關注議題，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之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alliedsupreme.com">https://www.alliedsupreme.com</a> )，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以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工作，並依規定及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 3.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公司之相關資訊。 (三) 為利投資人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4日公告並申報110年度財務報告、111年5月9日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111年8月10日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111年11月8日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112年3月8日公告並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及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同時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公司網站並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多元化的資訊。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之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111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31 頁(附表一)。</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依風險管理辦法執行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業務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不適用